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此次聘任的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吴涛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非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吴涛先生简历如下：

吴涛，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4月，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期间：2011.09—2011.12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

2013年4月—2016年8月，任职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委常委；

2016年8月—2017年4月任职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委常委、副书记；

2017年5月任职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安 王新安

占磊 占磊

李婷 李婷

2017年5月26日